

本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》等规定，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、确认和计量，并计提减值准备。本行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：

一、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

本行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的规定，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：

本行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的规定，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：

本行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的规定，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：

本行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的规定，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：

本行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的规定，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：

本行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的规定，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：

